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3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布局金融产业，收购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投资”）持有的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保险”）50%股权。

因中海油投资为国有企业，其资产的处置遵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

中海油投资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康保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66 号）。评估方法分别为收益法和市场法。本次评估中，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57,663.97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78,831.99 万元。中海油投资根据其自身状况并参照市场状况，将所持有的海康保险 50%股权以人民币 10 亿元的价格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出售。

根据中海油投资披露的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要求“意向受让方应书面承诺具备支持标的企业资本需求的实力，具备持续向标的企业出资的能力，有能力为标的企业未来的发展持续补充资本，承诺在保监会批准其成为标的企业股东后的 2 年内，向标的企业增资不少于人民币 3 亿元。意向受让方应承诺利用自身财务资源实现对标的企业的长期资本需求。”。

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上述转让条件，以意向受让方参与上述股权摘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竞标情况实施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保监会的审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新造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军/民用特种船舶装备生产制造能力，同意公司以公司对其持有的债权和/或以现金方式对江新造船增资 3.3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江新造船 62.62%的股权，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7.38%的股权，公司对其合并持股仍为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8 日